

檔號	103	7	29	日
保存年限	第	399	號	
收文歸檔	年	月	日	號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 
 連絡人：許真瑋  
 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1  
 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 
 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3) 字第 0482 號  
 速別：普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請 貴會提供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」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於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時之執行疑義、窒礙難行之處及具體改善建議，本會將適時提供營建署納入研析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

許俊美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3.7.29 公喜慧

- 1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- 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